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4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岳

被告 謝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31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5日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其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9.89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31元未償，而伊業自萬泰銀行受讓上開債權等

01 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萬泰銀行信用卡帳
02 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
03 頁至第17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04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831元，及自95年10
05 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
06 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0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黃怡瑄